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3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 现金管理金额：2,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9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周期
1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	0.80-1.90-2.10	98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8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0.80%-1.90%-2.10%

（4）产品成立日：2025年5月6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8月12日

（6）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3.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828.40	346,395.50
负债总额	134,383.70	140,2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444.71	206,166.1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56	2,915.90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8,000.00	56.25	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2,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3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7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联盛助剂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11,4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联盛助剂将未使用担保额度4,000.00万元调至联宏新材，调剂后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3,650.00万元，公司为联宏新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1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醛、叔辛酚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联盛助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708.65	53,788.59
净资产	25,826.23	26,364.03
负债总额	25,882.42	27,424.57
营业收入	35,272.28	7,261.07
净利润	1,979.44	480.62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

担保范围：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款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63,3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85%，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656.27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4- 2026/4/23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及有1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0,25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50,250	950,250	2025年5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4.04万份，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0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57元/股。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康隆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公示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为“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前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康隆达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另外，鉴于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50,250股（含1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6,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43,35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76177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3,600	-950,250	943,3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167,707	0	160,167,707
总 计	162,061,307	-950,250	161,111,057

注：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本变动前		本次股本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大针织	6,600,611	4.07	6,600,611	4.10
张问芳	24,000,000	14.81	24,000,000	14.90
张惠莉	25,695,655	15.86	25,695,655	15.95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85	11,100,000	6.89
合计	67,396,266	41.59	67,396,266	41.83
杭州合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林华添信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50,000	5.95	9,650,000	5.99
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钜银魔方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50,000	5.95	9,650,000	5.99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lsw@slbi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聂东升先生

总经理：张震先生

董事会秘书：於海霞女士

财务总监：李珣先生

独立董事：李建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lsw@slbi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255101

邮箱：slsw@slbi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2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8,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53.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12元/股-40.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8,036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1.06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3元/股，最低价为30.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1,534,728.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800万元至3,6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CENTRAL CHIEF LIMITED保证向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5月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3.45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3.45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8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52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3.04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5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5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主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anlo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对外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文华武先生

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浩然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